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小字第12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陳司璋

被告 盧德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791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6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7,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內之109年3月4日下午8時26分許，由訴外人林偉仁駕駛系爭車輛，並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屏東縣○○市○○路000號前，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廣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廣東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往前行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後系爭車輛送廠維修，維修費用共26,789元（即零件費用12,365元、工資費用14,42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

01 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
03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6 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理
17 賠估價單、保險（代步金）賠款申請書、車損照片、系爭車
18 輛行車執照、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
19 35、99至101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0年11月14日屏
20 警交字第110370704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
21 卷足參（本院卷第47至6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
22 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4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基
25 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
26 用，應屬有據。

27 (二)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8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29 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0 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3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庭會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本於保險責任賠付26,789元（即零件費用12,365元、工資費用14,424元）之系爭車輛修理費，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9至23、35頁），且該維修單所列之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大致相符，所列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自屬可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為計算基準，系爭車輛係於108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本院卷第31頁），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8年7月15日計算基準，計算至109年3月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認系爭車輛已使用8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以平均法計算，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10,991元【計算式：①殘價＝取得成本12,365元÷（耐用年數5年+1）＝2,061元；②折舊額＝（取得成本12,365元－殘價2,061元）×1/（耐用年數5年）×使用年數（8/12）年＝1,37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③扣除折舊後價值＝取得成本12,365元－折舊額1,374元＝10,991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4,424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5,415元（計算式：10,991+14,424＝25,415），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
03 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04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得
05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林偉仁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將系
06 爭車輛停放於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即慢車道），林偉
07 仁之上開停車行為為本件員警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
08 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
09 頁），並與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1至62頁）等前揭證據資料
10 參互析之，可徵林偉仁確有將系爭車輛停放於15公分路面邊
11 線上方，且跨越該路面邊線而占用慢車道之通行空間，原告
12 雖主張該違停只是行政違規，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
13 然林偉仁於事故地點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慢車道上，勢必妨害
14 其他車輛之行駛，增加車輛相互間擦撞之危險，對於公眾或
15 該車道往來通行造成阻礙，倘林偉仁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被
16 告騎成之慢車道，當不致發生系爭事故，足認林偉仁違規停
17 車之行為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
18 有過失。則本院權衡違規及過失情節輕重等情，認本件過失
19 比例應由林偉仁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70%之過失
20 責任，又林偉仁為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人，原告自
21 應負擔林偉仁之過失，則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22 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17,791元（計算式：25,415×70%
23 =17,79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8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9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30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02 110年11月22日送達，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0
03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6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791元，及自110年11月2
07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0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2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
13 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
1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5 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判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孫秀桃